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8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2.2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7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相关公告。

（二）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75）。

（三）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77）。

（四）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11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56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102.20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股票期权授予 37 人。

（四）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11 元/股。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可按规定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 2029 年 4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 2030 年 4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 2031 年 4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某一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者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丁军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8.00	6.55%	0.0194%
2	靳尚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	1.64%	0.0048%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35 人）				92.20	75.45%	0.2233%
首次授予合计				102.20	83.63%	0.2476%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
-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2.20 万份。
-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156、1000001157、1000001158。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情况、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按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有关成本及/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为基准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88.33 元/股（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6.20%、15.41%、15.45%（上证指数对应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25%、1.28%、1.37%（中债国债对应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0.91%（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子-光学光电子”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2、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

公司确定于2026年9月1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02.20万份，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2030 年 (万元)	2031 年 (万元)
564.82	39.66	158.63	158.63	120.10	72.55	15.2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及《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